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恒 基 兆 業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下列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局編制董事局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兼顧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而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處理有關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事宜，並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充分考慮提名政策以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評估每位董事付出的時間和對董事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地履行其角色和職責；
- (f)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g)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局表現；及
- (h) 於適當及必要時向董事局匯報委員會之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註：本文件僅為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之中文譯本。如本文件與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之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